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傳真函件：2840 0569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袁女士：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周年財政預算**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財政司司長考慮委員的要求，安排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周年財政預算。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2日會議上討論金管局的管治時，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現行做法是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周年財政預算供議員參閱，他們並建議金管局的周年財政預算應以同一安排處理。雖然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但單仲偕議員籲請司長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考慮上述建議，以提高金管局開支的透明度，並加強公眾對該局問責性的信心。隨函附上有關會議紀要的摘錄(第46至48段)，供閣下參閱。

在2005年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為與證監會的現行做法一致，應邀請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周年財政預算。她並建議將此課題涵蓋在金管局將於2005年2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定期工作簡報內。

謹請閣下邀請財政司司長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2005年2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出書面回應。請將書面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該份書面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市民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文件亦可能會上載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圖文傳真號碼：2878 81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圖文傳真號碼：2147 38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令行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527 0790)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陳素芬小姐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5年1月7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 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

44. 單仲偕議員表明，民主黨一直以來均支持制定法例，以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的建議。就此方面，單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分別清楚訂明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此外，貨幣及金融規管機構在法例內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做法，與國際的趨勢一致。單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此建議。

45. 儘管財政司司長明白，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建議具有加強金管局公信力的優點，但他指出，由於現行的安排運作良好，在現階段無充分的理由作出改變。鑒於此項建議涉及對現行的安排作出徹底的改變，財政司司長認為有必要審慎研究此項建議，以免影響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完全排除採納此項建議的可能性，並會在適當的時候研究此建議。

### 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

46. 單仲偕議員提到，根據現行的做法，證監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開始前，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供議員參閱。他認為，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亦應遵照同樣的安排。劉慧卿議員支持單議員的意見。

4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根據現行的安排，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須經薪酬及財務委員會仔細審閱，然後再交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及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亦受到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持續監察。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使金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享有充分的靈活性，並輔以適當的制衡措施，同時亦可確保其運作不會受到政治考慮影響。由於金管局總裁每年均會在2月、5月及11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金管局的工作，而5月份的簡報亦涵蓋就金管局年報(包括其帳目)作出的簡介，財政司司長認為上述安排已給予議員機會就金管局的帳目提問。

48. 單仲偕議員重申，他的建議有助提升金管局在開支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金管局在問責方面的信心。他籲請財政司司長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